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孝德学校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宝安区孝德学校是宝安区教育局直属九年一贯制学校，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适龄学生开展九年一贯制学校教育，推进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制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孝德学校包括深圳市宝安区孝德学校共 1 家基层单位。下设行政事务中心、学生发展中心、教师发展中心、课程教学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安全办共 6 个部门。

三、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

（一）提升管理效能。进一步优化学校治理体系，提高行政事务中心管理水平，确保学校日常运转高效有序，实现管理规范化的、精细化、现代化。

（二）提高教育质量。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常规管理，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课堂教学提质增效，学生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显著提升。

（三）强化师资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教师培养体系，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力争培养更多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

（四）优化德育工作。深入推进达德文化建设，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丰富德育活动形式和内容，提高德育工作实效性，培养学生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完善后勤保障。提升后勤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推进校园建设项目，做好物资保障和财务管理，为学校教育教学提供坚实后盾。

（六）提升品牌形象。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展示学校办学成果，提升学校“达德”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学校社会影响力。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孝德学校部门预算收入 8,415.82 万元，比 2024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664.03 万元，减少 7.0%。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孝德学校部门预算支出 8,415.8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664.03 万元，减少 7.0%。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工作精神以及“零基预算”要求，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 2025 年预算。

第三部分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孝德学校单位预算 8,415.8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361.42 万元、公用支出 435.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618.92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6,361.4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435.4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618.92 万元，具体包括：

1. 购买教育服务费 629.86 万元，用于购买学校教育服务，补充教学师资队伍，解决教学人员临时性空缺问题。

2. 教育统筹经费项目 292.60 万元，主要包括午餐午休管理经费 154.80 万元，用于解决学生午餐午休看护及管理等工作经费；课后服务经费 137.80 万元，用于学校开展课后延时服务的工作经费。

3. 运行经费项目 665.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费 17.40 万元、非在编班主任津贴 24.00 万元、教材练习本 100.00 万元、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80.70 万元、教育教学活动经费 42.00 万元、教育教学设备购置费 23.90 万元、校园安全管理费 24.00 万元、学校教研文体活动经费 15.00 万元、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338.90 万元，用于学校日常教学运作等。

4. 青少年体育经费（体彩）2.81 万元，用于羽毛球、乒乓球、围棋、射箭等区传统体育项目的经费使用。

5. 上级下达项目 27.75 万元，主要包括 2024 年资助奖励全市教育优质发展项目（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8.89 万元，用于参与“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与学模式”实验学校年度工作经费；2024 年资助奖励全市教育优质发展项目（深圳市第三批教育科研基地学校建设项目）18.86 万元，用于教育科研基地学校建设经费。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孝德学校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共计 20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200.00 万元。

第五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深圳市宝安区孝德学校“三公”经费预算1.50万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2.5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5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增加0.00万元。2025年预算原因是无此项目。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1.5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新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1.5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3.0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工作精神以及“零基预算”要求，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2025年预算。

第六部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年深圳市宝安区孝德学校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618.92万元，设置并编报5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孝德学校	购买教育服务费	629.86	通过购买学校教师服务工作，以补充教学师资队伍，有效应对教学人员的临时性空岗问题；提高学校教辅工作的管理效率，减轻原有教辅管理队伍的工作压力。

深圳市宝安区孝德学校	教育统筹经费项目	292.60	1. 解决学生午餐午休看护及管理问题，满足学生校内午托午休的需求，确保午餐午休期间安全事故 0 发生；2. 在课后延时服务健全管理体系、课程体系保障下，开展课后延时服务，减轻学生、家长和社会过重家庭教育负担。
深圳市宝安区孝德学校	运行经费项目	665.90	1. 满足日常教学需求、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2. 购置教育教学所需设备、建设功能室；3. 开展音乐、体育、美术、国际化、德育等特色教育。
深圳市宝安区孝德学校	青少年体育经费（体彩）	2.81	开展宝安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扶持经费（乒乓球、射箭、围棋、羽毛球）
深圳市宝安区孝德学校	上级下达项目	27.75	基于深圳市实验区建设总目标，参与实验的学校年度目标可包括以下内容：1. 基于深圳市实验区建设要求，制定校级实验方案和工作计划；2. 对学校实验项目做好科学规范管理，制定学校进度反馈和绩效考核制度；3. 落实学校工作室规划和整校项目推进，编制工作室工作报告；4. 产出一套优质的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案例、课程和资源，形成融合信息技术，具有示范、创新性的新型教与学模式；5. 结合市、区统筹安排，汇集实验和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案例、新模式课堂、论文报告等；6. 总结校本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市区两级组织的交流展示活动。

备注：无。

第八部分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深圳市宝安区孝德学校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 深圳市宝安区孝德学校共有车辆 (公务用车) 1 辆, 为其他用车; 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套)。

2025 年计划处置车辆 0 辆。

2025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指部门 (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 (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附表：